**元智大學投資基金管理與作業辦法**

107.5.9 106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5.9 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5.30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 規定 | 說明 |
| --- | --- |
| 1. 本校為增加財源，提高財務自主性，以充實教學研究與訓輔及校務營運經費，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以下稱投資流用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投資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為確保本基金之投資績效與財務安全，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投資流用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法源依據 |
| 1.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依私立學校法及投資流用辦法規定，將年度收支賸餘款轉為投資基金，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歷年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

累積盈餘者係根據投資流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指本校歷年依規定所保留基金之累積賸餘款，含扣除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後之餘額。 |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及投資流用辦法第三條規定明訂本基金資金來源 |
| 1. 前條賸餘款之投資，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

前項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訊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依據投資流用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明定本基金得投資範籌。 |
| 1. 本基金應設置投資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為無給職，由校長自校內現任教職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中，選聘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其中校內委員人數應為二分之一以上：
2. 具財務金融、信託投資等相關專業智識教學經驗三年以上者。
3. 具財務金融、信託投資等實務經驗三年以上者。
4. 取得投信投顧法規或投信投顧業務員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照且有三年以上財富管理業務經驗者。
5. 曾負責上市或上櫃公司投資理財等業務之董事、監察或經理人員三年以上者。
6. 其他經舉證相當於前四款資格者。

委員任期為三年並配合學年度起訖時間，得連任。主任委員由校長自委員中選任，行政工作由會計室支援。 | 1. 明定成立投資小組及委員人數、資格條件與任期，以及支援行政工作單位。
2. 鑑於投資計畫為中長期計畫，裨益投資決策之連續性，爰訂定委員任期以三年為一期且得連任。
 |
| 1. 投資小組委員接受聘任前應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任職期間應克盡職責，依本法第一條宗旨確保本基金之投資績效與財務安全，如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或不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校長得予解聘之。前項違反規定致本校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投資小組委員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委員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1. 明定投資小組委員應利益迴避與其職責所在，以及違法、失職之解聘情事。
2. 第二項援引比照私立學校法第46條對董事會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之課責。
 |
| 1. 投資小組每三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投資小組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未出席不得派代理人。會議議案如須交付表決時，依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決議行之。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列席。
 | 1. 明定投資小組開會時間、出席人數、決議人數及相關人員列席。
2. 鑑於投資決策對本校財務之重大影響，爰訂定委員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均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決議，俾取得較高的共識。
 |
| 1. 投資小組任務如下：
2. 研擬規劃投資（或處分）計畫，投資（或處分）計畫應包括投資（或處分）項目、投資（或處分）金額、預期投資（或處分）效益及風險評估分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3. 選派委員依投資小組決議執行投資（或處分）計畫，並定期檢視投資項目之未實現損益有無發生任何重大波動。如發生影響投資收益之重大虧損，應提報投資小組執行本項第三款任務。
4. 每學期定期或不定期研議投資計畫之執行成效評估報告，其內容應包括市場分析、投資績效及投資決策允當性。
5. 審議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6. 每學期向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報告本基金運作情形，並公告於本校財務資訊公開網站。
 | 投資小組任務 |
| 1. 本基金之動支項目，以下列為限：
2.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為之投資金額及相關手續費等投資成本。
3. 投資績效獎金以淨投資收益百分之五且不逾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所稱淨投資收益，係指以投資小組委員任期內已實現投資收益或損失相抵後之淨額。
4. 必要之行政開支。

本基金動支程序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內部稽核監督。 | 明訂本基金之動支項目及動支程序，且為激勵投資小組殫心竭力為學校開闢財源，爰訂定績效獎金之核給及其限額。 |
| 1. 本基金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全數納入本校校務營運統籌運用。
 | 明訂投資收益之運用 |
| 1. 本辦法經行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實施及修正程序 |

元智大學投資基金管理與作業辦法

107.5.9 106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5.9 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5.30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增加財源，提高財務自主性，以充實教學研究與訓輔及校務營運經費，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以下稱投資流用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投資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為確保本基金之投資績效與財務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投資流用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依私立學校法及投資流用辦法規定，將年度收支賸餘款轉為投資基金，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歷年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

累積盈餘者係根據投資流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指本校歷年規定所保留基金之累積賸餘款，含扣除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後之餘額。

第三條 　　前條賸餘款之投資，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

前項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訊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第四條　　 本基金應設置投資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為無給職，由校長自校內現任教職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中，選聘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其中校內委員人數應為二分之一以上：

一、 具財務金融、信託投資等相關專業智識教學經驗三年以上者。

二、 具財務金融、信託投資等實務經驗三年以上者。

三、 取得投信投顧法規或投信投顧業務員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照且有三年以上財富管理業務經驗者。

四、 曾負責上市或上櫃公司投資理財等業務之董事、監察或經理人員三年以上者。

五、 其他經舉證相當於前四款資格者。

委員任期為三年並配合學年度起訖時間，得連任。主任委員由校長自委員中選任，行政工作由會計室支援。

第五條 　　投資小組委員接受聘任前應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任職期間應克盡職責，依本法第一條宗旨確保本基金之投資績效與財務安全，如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或不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校長得予解聘之。

前項違反規定致本校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投資小組委員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委員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六條 　　投資小組每三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投資小組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未出席不得派代理人。

會議議案如須交付表決時，依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決議行之。

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列席。

第七條 　　投資小組任務如下：

一、 研擬規劃投資（或處分）計畫，投資（或處分）計畫應包括投資（或處分）項目、投資（或處分）金額、預期投資（或處分）效益及風險評估分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二、 選派委員依投資小組決議執行投資（或處分）計畫，並定期檢視投資項目之未實現損益有無發生任何重大波動。如發生影響投資收益之重大虧損，應提報投資小組執行本項第三款任務。

三、 每學期定期或不定期研議投資計畫之執行成效評估報告，其內容應包括市場分析、投資績效及投資決策允當性。

四、 審議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五、 每學期向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報告本基金運作情形，並公告於本校財務資訊公開網站。

第八條 　　本基金之動支項目，以下列為限：

一、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為之投資金額及相關手續費等投資成本。

二、 投資績效獎金以淨投資收益百分之五且不逾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所稱淨投資收益，係指以投資小組委員任期內已實現投資收益或損失相抵後之淨額。

三、 必要之行政開支。

本基金動支程序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內部稽核監督。

第九條 　　本基金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全數納入本校校務營運統籌運用。

第十條 　　本辦法經行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投資小組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元智大學為確保投資規劃之客觀性，投資決策之適切與無私，特訂定投資小組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投資小組委員期間必定恪盡職責，以專業智識與審慎態度，依投資小組委員會的決議進行各項投資規劃工作。

本人認同投資規劃應確保投資績效與財務安全，且同時願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提出投資建議。在擔任投資小組委員期間，對投資計畫及委員會討論事項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元智大學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投資小組委員應具備客觀與超然獨立的精神，除絕不接受投資標的有關的法人或自然人邀宴、餽贈與關說外，並保證與規劃之投資標的，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1. 過去曾是規劃投資標的之董事或監察人。
2. 過去三年內曾任規劃投資標的之具經營決策權的管理人員。
3. 持有規劃投資標的之市價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4.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規劃投資標的所有權人、董事、監察人或具經營決策權的管理人員。
5. 擔任規劃投資標的之董事、監察人、具經營決策權的管理人員或有給職之顧問及管理人員。
6. 過去三年內與規劃投資標的發行法人或所有權人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7. 其他任何足以影響投資績效與財務安全之情形，經貴校同意者。

 簽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智大學投資小組委員自行迴避表

|  |  |
| --- | --- |
| 投資標的名稱 | 迴避理由（註） |
|  |  |
|  |  |
|  |  |
|  |  |
|  |  |

🞏無須迴避。

註：請委員依據「元智大學投資小組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中七點原則填寫自行迴避表。

 簽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